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17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因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本件請求離婚之訴訟標的即請求離婚之法律依據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離婚，然原告起訴狀僅主張「被告拿刀威脅、恐嚇造成心理疾病」、「因為被告會給我精神上的壓力，同住一年多我們就分居」等內容，而未記載請求裁判離婚之訴訟標的即請求離婚之法律依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起訴並不合法，自應由本院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許哲萍